

書面質詢

在特區政府被揭發耗用大量公帑租用辦公地方引起公眾質疑之際，關注市中心建築物功能的澳門居民一再向立法會議員反映，在澳門半島人流密集的市中心及社區內本應由政府部門營運的建築物陷於長期閒置，涉嫌浪費珍貴的公共資源，深感可惜。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板樟堂街 1A-1C 原新聞局大樓，作為位於澳門半島市中心本應由政府部門營運的有特色建築物，多年來長期間置。特區政府過去回應本人索取資料的要求時，曾透露該建築物存在承载力不足的問題，但至今一直任由閒置不予改善處理。特區政府何以不及早裝修鞏固或改建該建築物，再利用作為在市中心提供公共服務的大樓？
- 2、在黑沙環祐漢原用作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及土地工務運輸局服務點的建築物，今年一直關閉閒置，至今未見有再利用的計劃。特區政府何以不及早重開或加建該建築物，再利用作為在社區人流密集地帶提供便民公共服務的據點兼為都市更新委員會提供容納公眾參與的公開會議場地？
- 3、本人在去年施政辯論時曾提問反映三盞燈前勞工事務局辦公大樓地庫停車場自勞工事務局遷址後長期間置的問題。經濟財政司司長當時表示會立即跟進了解，但至今未見進展。特區政府是否應及早調動所有過去因政府部門調遷而閒置的場地，包括三盞燈前勞工事務局辦公大樓地庫停車場，用於公共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